

飞跃版

司考教材新革命，
一本通达闯关关！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 李 鲲 / 编著

民法

- 理论体系结构图 提示考点，概览考纲
-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 历年真题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免费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石化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民法**

■ 最新大纲 ■

民法

-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民法基本原则
- 物权 物权、所有权、用益物权
- 债权 债权、合同、侵权行为
-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
- 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继承

中国石化出版社

ISBN 7-304-04511-1

飞跃版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 李 鲲 / 编著

民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李鲲鹏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7 - 80226 - 640 - 8

I. 民... II. 李... III. 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7264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民 法

MIN FA

编著/李 鲲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7.25 字数/641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40 - 8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司考教材新革命，一本通达国考关！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由我社组织司考辅导专家倾力编写。丛书充分考虑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系统、全面掌握真题、法理、法条的需要，将三者按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串联起来，真正做到一本通达！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各领域的知名辅导专家，且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部分的撰写，充分保证质量。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点提示、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五部分构成。

► 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点提示——系统提示考点，概览考纲内容

每章正文内容前安排本章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纲知识点提示，帮助考生总体把握本章知识点的脉络，使知识点更加系统化。

►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帮助考生在接触知识点之前进行准确的初步评估，进而大致了解该知识点，基本把握司考命题角度和思路。

►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部分严格按照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在全面系统阐释基本法理的同时，以旁注和黑体的形式标注重点、难点、高频考点，帮助考生有的放矢、强化记忆。

►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本书对相关法条的考频和关键词分别用星号和波浪线作了标注，以帮助考生准确记忆法条、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

►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归纳了 2002 年司法考试以来能体现该知识点命题思路和角度的经典真题，考生据此可以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注：最近一年真题中出现的题目在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在 2007 年司考大纲公布后，本教材将对考试大纲新增内容进行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请考生登陆 www.zgfzs.com 下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着一个核心编排原则——一切以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您成功 **飞跃** 司考！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4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24
第四节 监 护	25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32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38
第七节 个人合伙	40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7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50
第三节 法人机关	53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55
第五节 法人联营	58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第一节 物	60
第二节 有价证券	6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8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7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8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82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5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89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96
第三节 代理权	10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一节 诉讼时效	108
第二节 期限	11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118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2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23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27

第九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9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33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37
-----------------	-----

第十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4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48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5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2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5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61
第五节 地役权	161
第六节 典 权	164
第七节 居住权	166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8
第二节 抵押权	171
第三节 质 权	187
第四节 留置权	197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200

第十三章 占有

第一节 占有的概述	203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05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07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208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1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11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216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219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24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33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5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61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70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75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89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292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293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29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9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98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第一节 违约责任	30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317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23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3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3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39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41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47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5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6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67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70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72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75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78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8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9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95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第一节 不当得利	397
第二节 无因管理	402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407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40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409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41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41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42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428
第五节 邻接权	432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438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41

第三十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445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448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49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452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55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459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概述	464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466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470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472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474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477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结婚	481
第二节 离婚	489
第三节 夫妻关系	503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507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	513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14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515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51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52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522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25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527
第二节 遗 嘱	529
第三节 遗 赠	533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535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37
第二节 遗 产	53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542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543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545
第二节 人格权	546
第三节 身份权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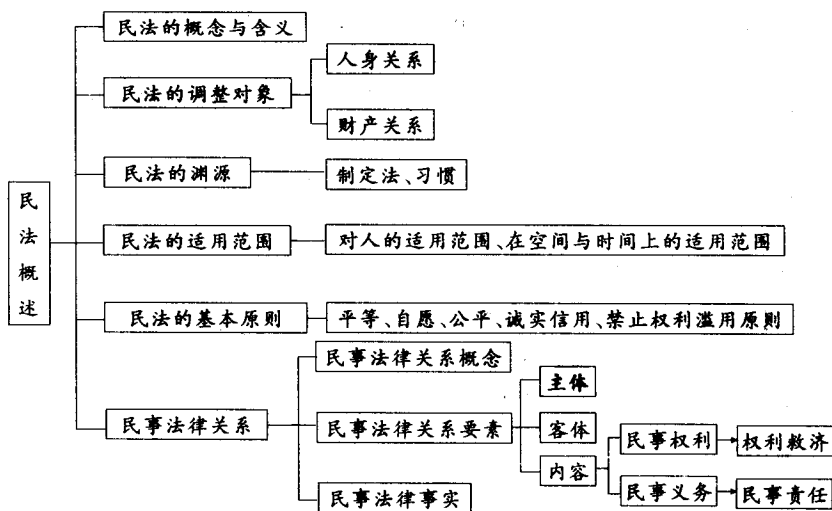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557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558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561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562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565
第六节 侵权责任	57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本章理论体系结构图



■ 本章考试大纲内容及考点提示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形成权（认定及与其他权利类型的区分）
 自力救济（自助行为等自力救济的适用）
 民事责任（按份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
 民事法律事实（事件、行为） 情谊行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基本法理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自然人、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只有以民事主体的面目参与社会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才由民法调整。

判断自然人、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是否以民事主体的面目参与社会生活，需要考察两个要点：一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二是当事人能否充分实现意思自治。如果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能够充分实现意思自治，即可认定当事人是以民事主体的面目参与社会生活。如各级国家机关进行政府采购时所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即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第2条 【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43条第1款 【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适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 基本法理

二、民法的含义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财产法律规范、人身法律规范、亲属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以及商事法律规范，即通常所说的“大民法”；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而不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亲属法律规范和商事法律规范。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我国目前正在积极制定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于1986年公布的《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统一规定了民事原则和一些基本的民事制度。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基本法理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	{ 财产支配关系（如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债的关系）	人身关系	{ 人格关系 身份关系
------	--	------	----------------

一、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是：

- （1）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2）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应具有经济价值；
- （3）财产应具有可支配性，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等因不能被支配而不能认定为财产；
- （4）通常认为，人是主体，具有人身性质的物质要素，如人的器官、血液等不能作为财产。

二、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基于体现主体自身属性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参见第三十二章婚姻家庭、第三十七章人身权）。

（一）人格关系及其特征

人格关系是指基于自然人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其特征是：

- （1）人格要素包括物质性要素（生命、身体、健康）和精神性要素（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
- （2）人格要素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单纯用经济价值来评价和衡量，在某些具体的人格权中所表现出来的财产内容，如通过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所带来的利益，只是从肖像权的精神利益中转化和派生的利益；
- （3）人格关系理论上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但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法人也可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 （4）人格要素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必备要素，为民事主体所固有和必备，不得转让、抛弃，即便在某些情况下权利人可以转让其具体人格权中的某一部分内容（如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但权利本身是不能转让的，例外的情形是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

（二）身份关系及其特征

身份关系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主要表现为婚姻家庭中的亲属关系。其特征是：

- (1) 身份关系基于一定的亲属关系而产生，由自然人专属享有；
- (2) 内容上权利和义务相互交融；
- (3) 身份关系可因事件而产生（如出生），也可因法律行为而产生（如收养）；
- (4) 身份关系的基础是自然人在家庭婚姻关系中所形成的人类伦理，因此不得抛弃和转让，但可因法定原因（如离婚）而丧失。

【例】张军与患病的父亲关系不睦，一日父子大吵后，张军与父亲达成协议，一次性给付父亲医疗费等共5000元，从此双方脱离父子关系。后父亲因为继续治疗的需要，提起诉讼，要求张军继续承担赡养义务。张军父亲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张军与其父亲之间的父子关系是基于血缘而产生的身份关系，血缘关系不能因当事人的协议而断绝，因此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脱离父子关系的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张军有赡养父亲的义务。

【注】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以血缘为纽带，只有在亲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或者父母子女一方死亡的情况下才能终止，而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虽然也产生拟制血亲关系，但并没有解除继子女与其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第99条第2款 【名称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基本法理

民法的渊源指正式载有调整民事关系法律规范的公开文件，是民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在法律效力上，民法渊源是指一切有效民事法律，主要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制定法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如宪法关于公民享有人身权利的规定）；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注意上述民法制定法渊源的排列顺序：在效力上是从高到低的，在法律适用上要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国际条约（我国加入且保留条款除外）优于国内法适用的原则]

习惯主要是民事习惯，是人们在日常民事活动中形成的经常性、习惯性的做法。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一般效力作出规定，但有些单行法肯定了习惯的法律效力，例如《合同法》第125条规定了可以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125条第1款 【合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